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69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金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138、23251、24606、24634、25015、25483號；移送併辦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212、470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0號），及上訴後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037、9753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戊○○雖預見率爾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即可能幫助該人或所屬集團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並使該人或所屬集團得將犯罪贓款匯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某麥當勞，將其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分稱A帳戶、B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暨密碼，及不詳門號之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上開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詳如附表各對應欄位所示），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1 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04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05 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06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07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8 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  
09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  
10 告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金簡上卷  
11 第17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  
12 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  
13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  
14 據能力。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訊問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7 諱，核與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  
18 大致相符，且有A、B帳戶之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第e個網  
19 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第一商業銀行幸福分行113年3月22  
20 日一幸福字第000017號函暨所附網路轉帳業務約定轉出帳號  
21 明細查詢，及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證據在卷可佐，足認  
22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  
23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9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30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31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4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6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7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08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09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10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11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12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制  
15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16 掩飾其來源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17 或不利之問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  
18 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20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  
21 於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3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5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6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  
27 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  
28 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9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  
30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

01 項：「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3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

06 4.經整體比較被告幫助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  
07 否自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得否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  
08 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  
09 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0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12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3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同時提供A、B帳戶資料及不詳門號SIM卡之幫助行  
15 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  
1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  
17 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檢察官原審移送併辦部分（附表編號9至16所示犯罪事  
19 實），及上訴後移送併辦部分（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犯罪事  
20 實），核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附表編號1至8所示犯罪  
21 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聲請簡易判  
22 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23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2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其  
25 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自白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準此，被告本件有前述2  
27 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28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9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提供A、B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  
30 團使用，致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受騙匯款，  
31 金額合計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不可謂不鉅，其中

01 告訴人王○○損失之金額為110萬元，而被告飾詞狡辯帳戶  
02 交由友人「阿宏」投資虛擬貨幣，矢口否認犯罪，難認其有  
03 悔悟之心，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5,00  
04 0元，實有量刑過輕之情事，除難收矯治之效外，亦與比例  
05 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復未能契合人民之法  
06 律感情，難認適法妥當，且上訴後尚有併辦之犯罪事實，請  
07 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8 (二)、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  
09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0 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11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12 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63號判決意  
13 旨可供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  
14 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  
15 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16 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亦足供參  
17 照）。經查，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8 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  
19 恣意提供A、B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  
20 以之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助長犯罪風氣，造成附  
21 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蒙受財產損害，並致本案  
22 詐欺集團成員逃避查緝，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破壞金流之  
23 透明穩定，對於正常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復  
24 考量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受害金額多寡，及  
25 被告截至原審宣判前，均未與被害人等成立和（調）解情  
26 形，再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經濟狀  
27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  
28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已斟酌刑法第57  
29 條各款所列情狀為被告量刑之基礎，就所量處之刑度並無濫  
30 用裁量權限，或有何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依旨揭  
31 說明，本院即應予以尊重。

01 (三)、檢察官雖執前詞上訴，惟原判決業已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被  
02 害人受害金額多寡之情形，而上訴意旨所稱被告矢口否認犯  
03 罪一節，與卷證資料顯示被告於原審坦承犯行之情狀尚有未  
04 合，加以匯入A、B帳戶之被害總額雖逾1千萬元，然因被告  
05 本案之幫助行為態樣僅係交付帳戶資料，而該等資料流入本  
06 案詐欺集團使用管領範圍後，日後將有多少款項匯入帳戶  
07 內，乃繫諸於詐欺集團隨機分配之偶然性，要非被告所能事  
08 先預期或掌握，故縱使本案匯入A、B帳戶之被害金額誠屬非  
09 低，仍不足以構成指摘原審量刑失之過輕之理由；且上訴意  
10 旨所指上訴後尚有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編號12至14  
11 部分），先前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少  
12 連偵字第20號向原審移送併辦，經原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3 上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而予以論科，則  
14 檢察官上訴後以相同犯罪事實向本院移送併辦，並未變動原  
15 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及量刑基礎，則在上訴後量刑基  
16 礎未有明顯變動之情況下，尚難逕認原判決有何量刑過輕之  
17 情事。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18 審判決時，因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尚未修正  
19 公布施行而未及比較新舊法，然原審適用行為時法，因結果  
20 並無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並不構成撤銷之原因（最高法  
21 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115號判決意旨  
22 參照），附此敘明。

#### 23 四、沒收

24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5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  
26 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  
27 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8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9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  
3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31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

0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2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  
04 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  
05 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  
06 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  
07 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  
08 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  
09 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  
10 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  
11 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  
12 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  
13 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經查，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匯款至  
15 A、B帳戶之款項，為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  
16 所得，惟該等被害款項匯款至A、B帳戶後，再由不詳成員匯  
17 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掌握之其他帳戶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而  
18 遍觀本案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該等被害款  
19 項，是認該等被害款項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以免科以超過  
20 其罪責之不利責任，避免重複、過度之沒收。

21 (二)、被告本件交付之A、B帳戶資料及不詳門號之SIM卡雖係供犯  
22 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且該物品價值甚微，對之沒收欠  
23 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又依目前卷內  
24 資料，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或利益，自無  
25 庸沒收犯罪所得，併此陳明。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27 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謝長夏、李廷  
29 輝移送併辦，檢察官未○○提起上訴，檢察官施柏均、丁○○到  
30 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法官 蔡宜靜  
法官 呂典樺

不得上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瑄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證據名稱
1	告訴人 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午○○佯稱下載應用程式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A帳戶	112年6月7日9時53分 20萬元	匯款申請書
2	告訴人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下載應用程式投資	112年6月5日13時6分 5萬元	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投資平台APP頁面

		股票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聲請意旨誤載為「50萬元」，應予更正)	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
3	告訴人寅○○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寅○○佯稱依操作方式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112年6月9日11時41分(聲請意旨誤載為「5月25日9時24分許」，應予更正) 82萬元	國內匯款申請書、對話紀錄截圖
4	告訴人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丙○○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112年6月6日9時25分 50萬元	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112年6月7日9時21分 180萬元	
			112年6月8日9時42分 100萬元	
5	告訴人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申○○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A帳戶	112年6月9日9時24分 5萬元	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112年6月9日9時27分 5萬元	
			112年6月9日9時30分 5萬元	
			112年6月9日9時31分 5萬元	
			112年6月9日9時33分 5萬元	
			112年6月9日9時33分 5萬元	
6	被害人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日起，透過電話向丑○○佯稱加入LINE 群組，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A帳戶	112年6月9日11時44分(聲請意旨誤載為「10時30分」，應予更正) 50萬元	跨行匯款回單

7	告訴人 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壬○○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112年6月6日9時33分 50萬元	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對話紀錄截圖
			112年6月7日13時16分 60萬元	
8	告訴人 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3日前，在網路上刊登投資股票獲利之不實訊息，適辰○○因瀏覽該網頁而與啟發證券客服人員聯繫，客服人員向辰○○佯稱依指示投資飆股、申購抽籤、競標方式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112年6月5日14時42分 150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永豐銀行匯款單、啟發證券投資合作契約書
9	被害人 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巳○○佯稱線上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A帳戶	112年6月9日9時43分 5萬元 (詐欺集團成員嗣有將此款項匯還巳○○)	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10	告訴人 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卯○○佯稱加入投資網站，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A帳戶	112年6月9日9時53分 85萬元	匯款申請書
11	告訴人 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向乙○○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112年6月5日12時1分(併辦意旨及原審判決誤載為「9日」，應予更正) 20萬元	國內匯款申請書
12	被害人 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己○○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獲利可獲利云云，致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112年6月5日13時35分 5萬元	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112年6月5日13時36分 5萬元	
			112年6月9日9時40分 3萬元	
			112年6月9日9時46分 5萬元	

			112年6月9日9時48分 5萬元	
			112年6月9日10時34分 5萬元	
			112年6月9日10時35分 2萬元	
13	告訴人 李振信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庚○○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112年6月8日13時59分 50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國票綜合證卷投資合作契約書
14	被害人 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5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子○○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子○○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112年6月5日14時45分（併辦意旨誤載為「12時」，應予更正） 10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
15	被害人 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18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辛○○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112年6月8日14時25分 47萬2,000元	存款憑條存根聯
16	被害人 癸○○	詐欺集團成員於於112年3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癸○○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B帳戶	112年6月8日13時48分 86萬元	對話紀錄截圖